附件：

承德市风电、光伏发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我市风电、光伏发电资源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全市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源包括全市范围内所有风电、光伏发电资源。

第三条 全市风电、光伏发电资源由市级统筹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布局。各县（市、区）严禁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授权资源开发。

第四条 清洁能源资源采取区域化整体开发模式。以各县（市、区）为单位，开发规模以20万千瓦为基准（上不封顶）。

第五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优选”的原则，采取资源竞争性配置的方式来确定资源开发企业。资源竞争性配置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采取组织专家打分论证机制，围绕企业综合实力、项目融合程度、技术和科技水平、带动能力、对地方贡献等方面对企业的开发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打分排名。最终由市清洁能源产业推进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第六条 风电、光伏发电资源开发要与各行业进行有机融合，围绕装备制造、储能、氢能、微电网等产业，结合市场化交易等形式，实现“发、储、用、造”、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云大物移智跨界带动崛起的产业形态。要符合技术经济超前性、设备先进性、布局合理性、环境友好性。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

第七条 清洁能源资源开发配套建设储能规模不得低于资源开发规模的10%，储能时长不得少于2小时；优先支持配套建设制氢设施，且达到一定制氢规模的项目，凡未配套制氢的项目要预留建设制氢设施场地。

第八条 清洁能源资源开发企业原则上应为全国清洁能源领域国企、民企20强内企业。重点支持与市政府开展重大战略合作并已在我市落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大数据等产业项目的企业。对能够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服务产业升级或助力乡村振兴，帮助我市引进其它高端项目落地的企业将予以优先支持。

第九条 凡在我市获得过项目开发权与建设指标，但项目未能按要求如期建成的企业，不再支持其参与资源开发。对存在上报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或在取得清洁能源资源区域开发权后，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开发的企业，取消其在我市的准入资格。根据用地支持性文件，不同项目存在用地交叉的，取消相关项目企业资源开发资格。

第十条 通过竞争配置获得资源区域开发权的大型集团公司或市域外企业应在我市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或指定其在项目所在地已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负责开发建设与运营。获得开发权的企业一律不得调整变更，否则收回其开发权。

第十一条 获得资源区域开发权的企业应与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签订区域开发建设承诺书，约定取得建设指标后的核准期限、建设周期与建成投产时间。鼓励开发企业与市属（县属）国有企业采取合作入股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

第十二条 资源开发期内，项目主体（含股东及股比）、项目规模、选址等主要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要严格按照招标相关技术标准和内容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如资源开发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者主要建设内容未按招投标时方案执行，市清洁能源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取消该企业的开发权，由参与竞争配置的下一顺位接替或重新开展资源竞争配置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清洁能源产业推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办法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和省政策变化，将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政策适当作出调整。